
附錄三

溢利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估計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分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相信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45.0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cMillan Woods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24/F., Siu On Centre,
188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敬啟者：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的本文件(「本文件」)「附錄三 — 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溢利估計。

附錄三

溢利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事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及溢利估計的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有關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吾等日期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編纂]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編纂]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富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編纂**]的本文件（「**本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全權負責）乃由彼等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及倚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編纂**]就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溢利估計等資料，並根據 閣下採納並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振中

二零二四年[**編纂**]